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2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正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林偉江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3:43
<u>副主席</u> 孫道弘議員，JP	下午3:00	下午3:43
<u>區議員</u> (依筆劃排序)		
李文龍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3:35
李碧儀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3:43
吳澤森議員	下午3:00	下午3:43
林偉文議員	下午3:23	下午3:43
周錦威博士，BBS, MH	下午3:00	下午3:43
莫繡安議員	下午3:00	下午3:43
穆家駿議員	下午3:05	下午3:43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張皓壹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2/灣仔
曾惠怡女士	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2)
李永叶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
歐陽亮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交通隊主管
何榮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劉德賢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西北區
張敏聰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鄧加月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1
李昊恩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3
梁凱琪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秘書

尤恬兒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區議會)4/灣仔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第 1 項：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2024 號)

2.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簡介文件第 1/2024 號。

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梁凱琪女士簡介文件。

4.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提問：

(i) 委員收到來自樂活道附近居民的投訴，反映他們在 1 月 27 日「保良局 145 周年慈善步行」當天遇到交通擠塞，導致他們無法按時上班上學。部分市民並不知悉該封路安排，委員認為相關部門及主辦單位應提前通知居民，並避免在星期六繁忙時段封路；及

(ii) 慈善行的參加人數從獲批准的 100 人增加至 500 人，委員詢問是次活動是否因參加人數超出預期，導致交通問題，委員建議警方往後同類活動需控制人數，並小心考慮封路安排對居民的影響。

5.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 鄧加月女士回應如下：

(i) 為配合活動，運輸署與主辦單位和警方進行商討後，在 2024 年 1 月 25 日透過運輸署網站和「香港出行易」發放有關封

路、交通改道措施和公共交通運輸安排的資訊。此外，運輸署在 1 月 26 日於《明報》和《英文虎報》刊登以上資訊；及

(ii) 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主辦單位反映意見。

6.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李永叶先生回應如下：

(i) 由於活動參與人數超出預計，而活動所經之路段較為狹窄，考慮到公共安全及秩序，所以需要較預期長的時間使人流順利通過。警方已即時與主辦單位協商及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儘可能放行車輛，以減少交通擠塞；及

(ii) 警方已向主辦單位反映以上問題，未來亦會與其他活動主辦單位保持緊密溝通，確保不再出現類似情況。

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2 項： 運輸署/路政署於過去兩個月在灣仔區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其時間表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2024 號)

8.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簡介文件第 2/2024 號。

9.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 鄧加月女士簡介文件，並以投影片匯報灣仔區泊車位的最新情況。

10.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提問：

(i) 棄置車輛於灣仔長期存在。如市民發現棄置電單車，是否可以透過區議員向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報告；

(ii) 部分電單車泊位寬敞，出現一個泊車位停放多輛電單車。委員詢問一個泊車位停泊多於一輛電單車是否違法；及

(iii) 位於杜老誌道與謝斐道路口的行人路擴闊及行人過路平台建造工程已完成。委員詢問該位置原本的私家車泊車位將如何處理。

11.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交通隊主管歐陽亮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方一直備存及更新區內棄置電單車的清單，區內目前有 14 輛棄置電單車，將與民政處安排聯合行動移走棄置車輛；
- (ii) 就一個泊車位停放多輛電單車的情況，只要電單車停泊在劃線範圍內就沒有違法。如電單車停泊在泊車位界線外，警方才可進行檢控；及
- (iii) 警方會以標記方式對懷疑長期佔用泊車位的車輛進行調查，如確定相關車輛停泊在同一位置超過 24 小時，警方會採取執法行動。

12.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3 李昊恩女士回應，謝斐道行人路擴闊工程影響原先路面上的電單車泊位和咪錶泊車位。運輸署在進行設計時，已計劃遷移受影響的泊車位至其他路段，包括謝斐道其他位置和駱克道；工程期間，署方亦可能相應安排臨時重置受影響的泊車位，以盡量確保泊車位總數維持不變。

13.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張皓壹先生回應，民政處一直有機制處理區內棄置電單車，並計劃在今年第一季度與運輸署、路政署、地政總署和警方進行聯合清理行動，歡迎區議員隨時向民政處報告棄置電單車個案。

1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 灣仔區交通運輸工程概覽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2024 號)

15.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簡介文件第 3/2024 號。

1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張敏聰先生簡介文件。

1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4 項： 其他事項

1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事項需要提出。

19.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提問：

- (i) 有市民投訴司徒拔道觀景臺附近交通擠塞，尤其在新春旺季期間。建議警方考慮臨時措施，如呼籲觀光巴士轉移到其他停車區或繞行等待接載，以緩解擠塞問題，既能吸引更多遊客參觀，又不影響居民的生活；
- (ii) 建議警方在香港真光中學上下課時間期間，在福群道和利群道一帶加強執法，解決接送學生車輛停泊在行人路的問題；
- (iii) 建議運輸署考慮在灣仔區建設多層電動停車場，以解決停車位不足的問題。由於缺乏統一的泊車位顯示方式，許多駕駛人士需要現場查看是否有泊車位。其他地區已經開始試驗類似停車場模式。興發街停車場經常爆滿，大型活動期間問題更嚴重，運輸署可考慮在此停車場試驗新型電動停車位模式，以容納更多私家車輛；
- (iv) 近月來外賣生意大幅上升，導致外賣單車數量增加，對行人和其他車輛造成危險；
- (v) 跑馬地 1 號巴士線脫班情況嚴重，對公眾造成困擾。例如巴士公司的手機應用程式顯示巴士下午 2 時 15 分到站，但巴士站顯示屏在下午 2 時 14 分突然取消 2 時 15 分的班次，並跳至下一班車的時間，引起乘客的誤會及不便；及
- (vi) 自從電車公司翻新跑馬地電車總站軌道和行人路後，有市民反映下車處和行人路之間的梯級距離太遠，有長者因此跌倒，希望運輸署關注並改善問題。

20.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 李永叶先生 回應如下：

- (i) 有關司徒拔道觀景臺的交通情況，預計春節期間內地團數量增加，警方將與旅遊業監管局保持緊密聯繫，加強交通疏導措施；
- (ii) 警方一直關注香港真光中學外福群道及利群道家展接送學生引致的違規停泊車輛問題。警方除了執法外，也會與學

校加強合作，與學校共同向家長和學生傳遞遵守道路交通條例訊息；及

- (iii) 外賣電單車或單車可能對駕駛者和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警方會繼續密切關注並採取必要的執法行動。

21.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 鄧加月女士回應如下：

- (i) 在長假期或旅遊高峰期之前，運輸署與警方會提醒業界，儘量避免在高峰期同一時間到司徒拔道的觀景臺，以分散車流；
- (ii) 運輸署會在一些交通較繁忙的地區與教學團體商討上下課交通管理措施，如協調附近學校的上下課時間、鼓勵學生乘坐校車等，以減輕附近一帶的交通壓力；
- (iii) 運輸署一直推動自動泊車系統的應用。然而，由於安裝自動泊車系統涉及的機電工程，消防設施等要求比較嚴格，其轉運倉庫、等候區等要求也較複雜，相關建造、營運和維修保養成本相比傳統停車場較高。因此，個別公眾停車場是否適合引入自動泊車系統並不能一概而論；署方亦會要求在未來設有公共停車場的發展項目中，於規劃階段考慮使用自動泊車系統；

2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梁凱琪女士回應如下：

- (i) 專營巴士公司須按照運輸署批准的服務詳情表，提供適切的巴士服務。署方一直透過審核專營巴士公司的營運報表及進行定期實地調查等渠道密切監察巴士服務的穩定性及水平。為有效監察城巴第 1 號線的服務水平，署方最近於 2024 年 1 月中旬，於跑馬地總站進行實地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在上午 7 時 30 分至 10 時期間，該線於跑馬地開出的實際班次比規定班次少一班。然而，由於該線的行車路線須途經港島區多條道路，包括黃泥涌道、軒尼詩道、德輔道中、德輔道西及域多利道等，行車時間較容易受到路面交通狀況影響。署方會繼續密切關注該路線的服務水平，如出現嚴重班次偏差或服務水平不達標的情況，將會按照機制與巴士公司進行跟進；及

(ii) 就跑馬地電車總站的情況，署方將進一步與路政署研究相關優化方案。與此同時，電車公司亦已要求車長在到達有關總站時，在可行情況下提醒有需要乘客小心下車，並注意級距。

23. 委員續表示有些巴士脫班情況是因為員工病假或其他情況，建議巴士公司提前通知市民，讓市民提早計劃出行。

2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梁凱琪女士回應，署方會要求巴士公司在可行情況下提前通知班次變動資訊，以及儘快更新手機應用程式的資訊，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25.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提出關於區內交通的意見和建議，並鼓勵他們儘早提交議程，以便委員會與相關部門進行溝通和合作。

26. 主席宣布此項議程結束。

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2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於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正舉行。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3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2 月

本會議紀錄於 2024 年 4 月 23 日正式通過。